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丁苑婷
電話：02-7736-6162
電子信箱：ding09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123040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須知、申請書格式及Q&A等資料（A09000000E_1112304024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304024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2304024_senddoc2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12304024_senddoc2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12304024_senddoc2_Attach5.pdf）

主旨：有關本部推動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申請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第三期（以下稱本期計畫）持續鼓勵各大專校院（以下稱大學）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及深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議題，期引導大學將社會責任的理念納入校務治理架構，具體連結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形成學校教研特色，協助在地永續發展，同時鼓勵大學連結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大學教研活動及對全球永續發展貢獻之趨勢。
- 二、另本部自109年起鼓勵學校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善盡社會責任面向」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 109-111年)，為逐步完善學校推動機制及簡化審查流程，USR Hub併入本期計畫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



1110024945



三、本部業於111年6月20日及24日辦理2場次計畫規劃草案說明會，本期計畫調整重點如下：

(一)為協助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含USR Hub)，本期將依審查結果並衡酌各大學推動量能，對部分學校給予經費補助。

(二)維持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特色類計畫」架構，包括「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與「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新增「永續發展類計畫」，原第二期國際連結類萌芽型與深耕型計畫合併為「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另新增「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

四、倘計畫規劃結合其他部會經費或資源投入，請務必於提案資料誠實揭露，並說明合作分工。

五、計畫填報期程自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起至112年1月11日(星期三)止，以學校為單位，至本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計畫徵件系統(<https://usr.moe.gov.tw/>)上傳各項申請資料(徵件系統開放資料上傳時間自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5時截止)，並應於相同期限內備妥紙本計畫書1式1份函送至本部，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六、112年度預算尚在審議中，112年度所需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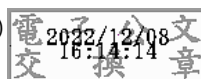
七、本期計畫徵件系統帳號、密碼取得方式，請參閱官方網站公告資訊；計畫申請諮詢請洽本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總辦公室049-2910960分機2074、2082、2077、2085；

北部辦公室02-33662983、02-33667996。

八、檢送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須知、申請書格式及Q&A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高苑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